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黎子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偉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滕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余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呂惠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重選何天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黃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

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俊業

香港，2018年7月2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0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